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7
2.5 信息披露方式 7
2.6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7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8
4.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8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9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9
§6 审计报告 19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9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9
§7 年度财务报表 22
7.1 资产负债表 22
7.2 利润表 24
7.3 净资产变动表 25
7.4 报表附注 26
§8 投资组合报告 5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7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58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58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58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62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4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4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64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64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4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6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6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6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67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7
§11 重大事件揭示 6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7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7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8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8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8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8
11.8 其他重大事件 70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1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71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2
§13 备查文件目录 72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2
13.2 存放地点 72
13.3 查阅方式 72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QDII-LOF)
场内简称	国投中国价值 LOF
基金主代码	161229
交易代码	161229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6,344,996.8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6 年 1 月 4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中国概念"的企业在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以及海外证券市场发行的证券，通过对估值水平的横向与纵向比较来发现具有潜在价值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核心投资策略是价值发现，通过对估值水平进行跨市场的横向比较和对个股估值的历史纵向比较来发现潜在的投资机会，精选价值相对被低估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1、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趋势、财政/货币政策、证券市场的估值水平等因素的分析研究，确定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的配置比例。

	2、区域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中国概念”的企业在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以及海外证券市场发行的证券，通过对各区域的证券市场的估值水平进行分析，决定在各个证券市场的配置比例。 3、股票投资策略 构建股票组合的步骤是：确定股票初选库；通过对基本面的深入研究分析股票内在价值，精选价值相对被低估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结合风险管理，构建股票组合并对其进行动态调整。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通过计量分析评估债券价值（即均衡收益率），与市场价格得到的到期收益率进行比较，按照“价格/内在价值”的基本理念筛选债券，并综合运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等策略，结合风险管理，确定债券组合。 5、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金融衍生品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和有效管理。 6、参与融资业务的策略 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本基金可适度参与融资业务，以减少基金组合资产配置与跟踪标的之间的差距，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业绩比较基准	MSCI 中国指数×95%＋同期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明辉	许俊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010-66596688
	电子邮箱	service@ubssdic.com	fxjd_hq@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95566
传真		0755-82904048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68号20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		518046	100818
法定代表人		傅强	葛海蛟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办公地址		-	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邮政编码		-	-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ubssdi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6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中国　北京

	普通合伙）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74,585.38	3,424,730.40	-16,583,436.82
本期利润	11,957,039.26	-2,289,920.94	-7,654,029.1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964	-0.0316	-0.060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6.45%	-2.65%	-5.2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96%	-5.71%	-4.9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542,266.83	7,706,490.31	21,559,920.1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16	0.1224	0.169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3,942,059.50	70,682,958.64	151,713,214.6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123	1.1220	1.19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76.98%	51.31%	60.4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8%	1.21%	-5.13%	1.49%	3.95%	-0.28%
过去六个月	7.57%	1.15%	12.77%	1.50%	-5.20%	-0.35%
过去一年	16.96%	1.07%	17.27%	1.43%	-0.31%	-0.36%
过去三年	4.82%	1.50%	-11.71%	1.90%	16.53%	-0.40%
过去五年	-0.58%	1.44%	-19.93%	1.76%	19.35%	-0.3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6.98%	1.24%	22.38%	1.50%	54.60%	-0.26%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 中国指数×95%＋同期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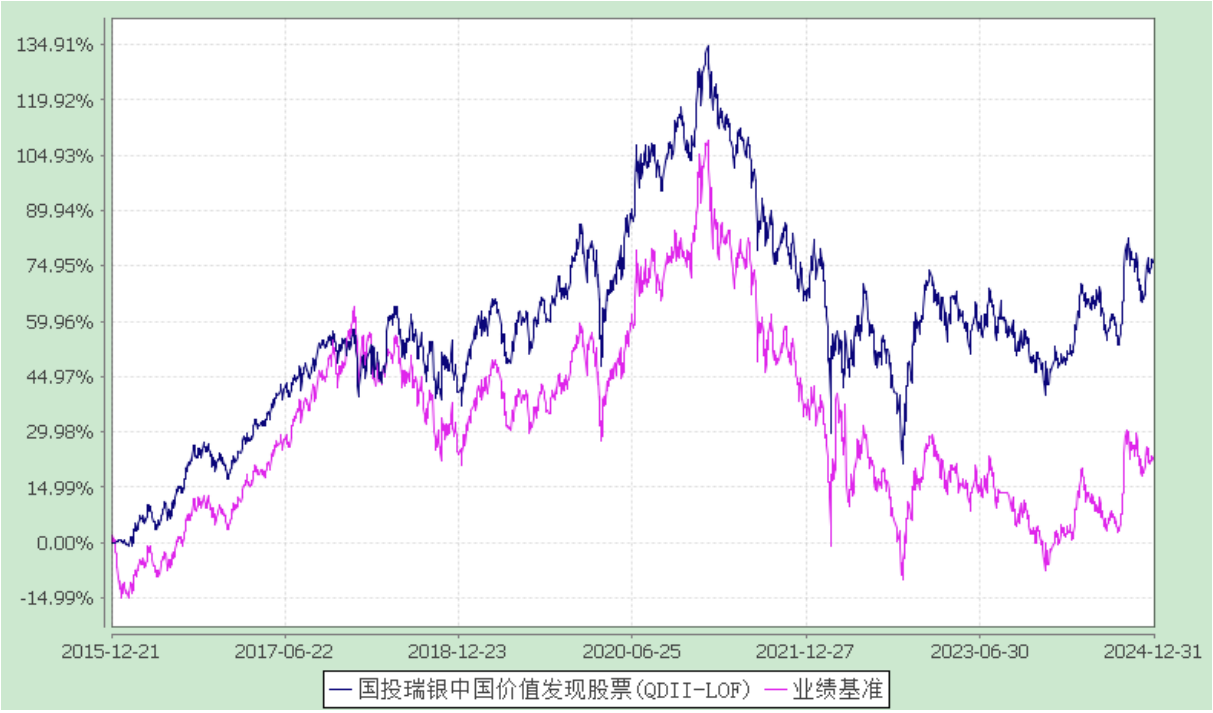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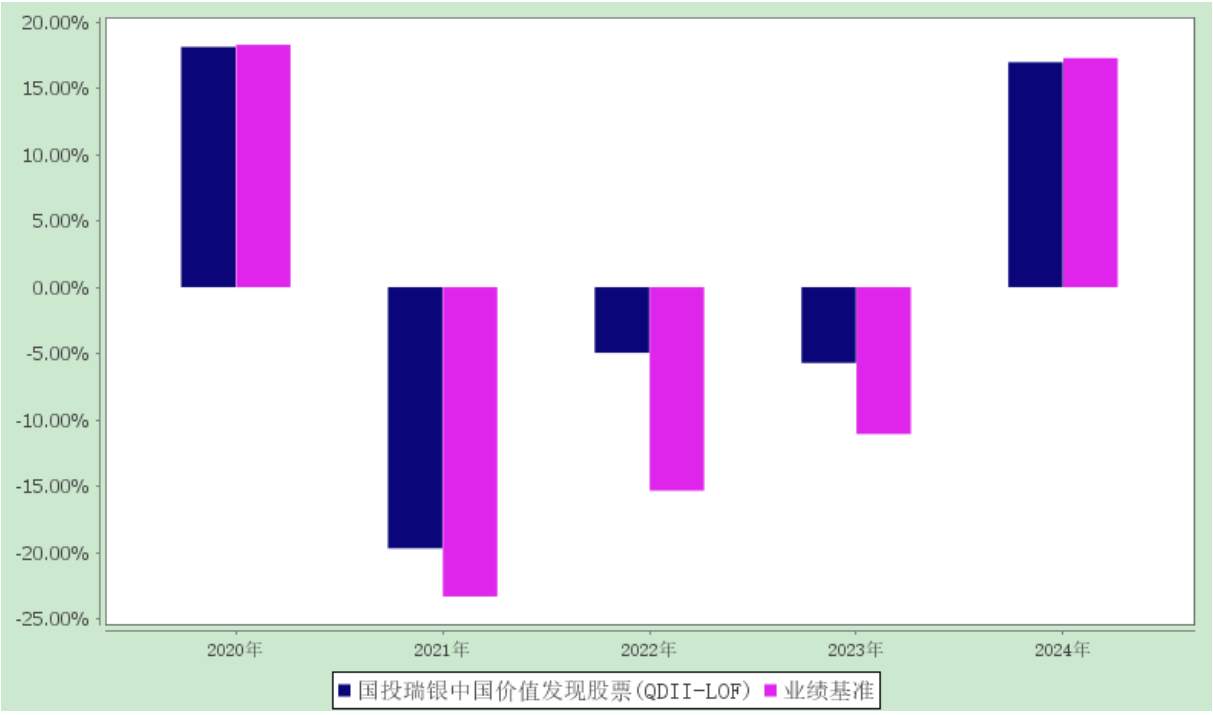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发生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5 年 6 月 8 日合资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是境内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 49%的合资基金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创新、包容、客户关注"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公司目前已建立较为完整的产品线，产品涵盖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货币型、指数型、QDII 型、FOF 型、商品型等类型，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选择，满足不同风险偏好的投资需求。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扬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2-10-21	-	11	基金经理，中国籍，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金融学硕士。11 年证券从业经历。2013 年 10 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2015 年 3 月转入国际业务部任投资经理，2017 年 12 月转入研究部任高级研究员，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助理，2019 年 9 月转入国际业务部，2020 年

					3 月 12 日起担任国投瑞银港股通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8 月 27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港股通 6 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0 月 21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无。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管理人依据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相关的《公平交易管理规定》、《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规定》等系列制度，并建立和完善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和业务流程。

管理人公平交易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1、当管理人利益和基金持有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坚持基金持有人利益优先；

2、当不同资产委托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公平的对待不同的资产委托人；

3、公平对待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4、严禁直接或者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管理人有关公平交易控制制度的要点如下：

1、不断完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管理的制度和流程，提高投资管理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在公司内建立适用于所有投资组合的公平交易环境。

2、公平交易的范围覆盖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和公司内部证券分配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3、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的内部控制，通过严格的制度、流程、技术手段等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及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的监督。

管理人有关公平交易控制方法的要点如下：

1、以系统强制控制为优先措施。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执行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充分发挥系统的自动控制功能，根据公平交易管理的要求，在系统中设置相应业务流转顺序、控制阀值或者触发机制，对触及阀值的行为视情况分别采取警告、强制禁止等控制措施或对特定业务自动执行必要的后续流程。如：符合交易条件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指令在交易系统中强制采用公平委托功能进行交易，内部研究报告在研究系统中一经发布会自动推送到所有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控制阀值的修改必须经风险管理部通过系统进行复核并点击同意才能生效等。

2、以双人复核、集体决策为控制的辅助手段。对于无法通过系统进行强制控制的业务活动，通过建立明确的业务规则和流程，在关键控制点采取双人复核或集体决策等控制机制，通过分别对控制事项签署意见并顺序流转的要求，实现对关键业务风险的管理。如：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结果分配，需要经过严格的公平性审核，由交易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以及投资组合经理共同确认对分配结果无异议并签署后才为有效。

3、以日常监控为督促手段。公司交易部、风险管理部、运营部设置专门岗位，分

别在交易过程中、日中、清算后对有关公平交易规则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并按既定的报告要求及时揭示违反规定的情况，监督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如：交易部对相同投资经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指令时间差的监督，风险管理部对日中不同组合交易相同证券的价差分析以及运营部对银行间指令要素和签署情况的检查等。

4、以事后专项稽核和定期公平交易分析为完善措施。内部审计专员负责不定期对公司执行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专项稽核，风险管理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事后的专项稽核和定期分析，发现控制薄弱环节或交易价差异常，将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

5、加强信息披露和接受外部监督。公司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接受社会监督。公司定期接受外部审计的检查，公平交易管理一直是外部审计的重点之一。基金评价机构在开展基金评价业务时，将公平交易制度的完善程度、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作为评价内容之一。公司每季度会向证监会报告经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的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并对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业绩比较、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公司内部稽核或定期分析中发现公平交易管理中的异常问题，也将在向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做专项说明。证监会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等方式，也会对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并会同证券交易所等对公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发现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将依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4.4.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报告期内，管理人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

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的情况如下：

1、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的溢价率进行分析，对两两组合同向交易成交价格均值的溢价率是否趋近于零进行 T 检验，检验在 95%的可信水平下，价格均值的溢价率趋近于零是否存在检验不通过的情况。

2、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优劣进行比较，区分买优、卖优、买次、卖次等情况分别分析两两组合在期间内交易时是否存在显著优于另一方的异常情况。

3、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区分两两组合进行利益输送的模拟测算，检查在过去四个季度内，是否存在显著异常的情况。

检验分析结果显示，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4.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的交易情况。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中国股票市场在 2024 年迎来上涨，尤其是以恒生指数为代表的港股市场。在经历了过去四年连续下跌后，2024 年涨幅接近 20%。节奏上看，2 月初，港股市场在中央汇金增持等诸多利好政策提振下开始修复，春节前最后一周迎来上涨；2 月末，尽管美债利率上行依然带来扰动，但在 5 年期 LPR 调降以及证监会最新举措等积极政策支持下，市场维持乐观情绪，港股市场得以延续“春节攻势”。5 月中旬以后，市场因短期超买、政策面的潜在不确定性以及外资流出等因素共同压抑投资者情绪，出现震荡下跌。9 月最后一周，金融三部委政策和中央政治局会议超预期提振市场情绪，港股市场迎来强劲反弹，恒指突破 20000 点。10 月中旬以来，在海外地缘扰动和国内政策预期降温的影响下，信用扩张预期转弱，市场快速回调后维持震荡。2024 年全年，MSCI 中国（美元）指数、恒生指数、恒生国企指数和恒生科技指数分别上涨 16.3%、17.7%、26.4%和 18.7%。

分行业（MSCI 中国指数 GICS 分类）看，2024 年大部分行业收涨，银行（37.1%）、保险（37.1%）、信息技术（35.9%）和多元金融（33.2%）等板块表现突出，仅医疗保健（-20.8%）、必需消费（-12.1%）和房地产（-11.6%）下跌。海外方面，2024 年美国经济整体强劲，降息预期大幅摇摆，全年累计降息 100 个基点。其中，12 月 FOMC 会议暗示未来降息放缓，比预期更“鹰”。市场表现方面，2024 年美股市场继续大涨，其中标普 500 指数、纳斯达克指数和道琼斯指数分别上涨 23.3%、28.6%和 12.9%。

在震荡行情下，我们维持了较为均衡的投资策略。全年我们对通讯板块（BICS）维持了高配，尤其是运营商和互联网相关标的收益贡献明显。此外，我们对非必需消费品和金融板块（BICS）也维持了较高配置，其中家电和银行股对收益贡献较多。虽然我们对科技板块（BICS）整体配置不高，但其中消费电子个股表现突出，对组合亦有一定贡献。整体来看，我们坚持了长期投资策略，自下而上精选个股，全年维持了较低的换手率。

4.5.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312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96%；本报告期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7.27%。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认为过去几年中国股票市场表现不佳，市场预期、估值及外资配置皆处于低位，这为 2024 年反弹奠定了基础。尤其是 9 月底以来的“组合拳”式政策，给市场带来积极信号，风险偏好明显改善。展望未来，海外因素仍将给中国股票市场带来扰动，尤其是中美关系走向。虽然市场对可能的贸易政策已经有所预期，但随着美国大选结果落地及内阁提名公布，港股还是经历了一定幅度的调整。

从长期来看，我们认为更应关注中国自身基本面情况，并对是否有更多利好性政策出台保持紧密跟踪。虽然各种支持措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发挥作用，但我们认为现在的政策方向更加明确，这应有助于改善经济前景，投资者信心有望被巩固。

未来，我们会重点关注组合基本面与估值的匹配度，并继续坚持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长期投资策略，寻找中国经济转型中的结构性机会，挖掘具有竞争优势的高质量公司，通过平衡成长性与估值之间的关系来把握整体市场的机会。

4.7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风险控制，充分发挥监察稽核工作的作用，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有效性，为公司业务规范运作提供保证和支持，确保公司的业务运作能切实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本基金管理人充分意识到投资业务规范化的重要性，秉承瑞银集团重视风险重视管理的风控风格："将风险纳入全面、系统的管理流程中，以风险管理促业务发展"，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应用国际先进的风险管理系统，在公司实行多层次全方位的风险管理，围绕业务风险点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除开展日常的控制和监督工作外，还重点安排对投资管理、公平交易管理以及研究支持、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核心业务的管理工作开展专项自查，并对其它相关业务也安排了专项检查，力争使公司的管理措施健全、有效。

本基金管理人对公司投资管理等重要业务实行事前、事中和事后全程监督，多环节控制，分别示例介绍如下：

事前审查审核：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将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规定的各种投资禁止、投资限制和定量化监控指标在交易系统中进行阀值设置，基金投资如果超出限制，系统将拒绝执行指令并及时提示；在公司办公系统中建立研究报告质量控制、股票出入库调整、交易对手授信、询价、一级市场申购、投资授权、重大决策等常规性投研交相关的流程控制措施，明确审核人员以及审核责任，相关业务必须经过预先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才能执行；非常规性的业务，公司在谨慎研究并确定业务风险控制措施后执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对外披露的信息文稿，在对外发布前必须经过法律合规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和督察长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事中实时监控：设立监控岗位进行风险控制，按照法律法规、产品合同以及公司规定，对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进行审查，发现违法违规和越权行为，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上报。借助系统对基金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通过业务审批流程，对基金投资的关键环节实行实时监控，对银行间等特殊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执行异常问题的及时报告机制。

事后检查督促：回顾和总结历史交易行为，对可能存在的异常行为进行提示；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稽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基金投资进行检查，非现场稽核主要是通过计算机系统定期对交易行为进行稽查，从中分析是否有违规交易行为，现场稽核主要是对公司各业务环节进行定期的例行检查和专项检查，并对主要业务部门及重点业务环节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将及时报告并监督整改。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下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核算。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作为公司防范和控制旗下组合估值业务风险的议事决策机构。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通常由运营部具体负责，并经托管人核对确认。

本基金的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运营部及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完成。运营部负责与相关部门内部协商，负责与托管人和会计师协商沟通估值业务相关事宜，并将有关信息及材料报送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应综合考虑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按照有关议事规则讨论审议做出决议；运营部负责具体执行估值程序，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法律合规部负责进行合规审核。

本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审阅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并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39362_H38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其他信息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

	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

	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王珊珊
	邓雯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7,002,199.56	8,823,282.83
结算备付金		1,103.41	4,113.13
存出保证金		2,621.49	2,191.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7,610,876.74	63,685,429.96
其中：股票投资		67,610,876.74	63,685,429.9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清算款		130,232.89	-

应收股利		12,001.48	71,394.28
应收申购款		28,123.34	36,051.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74,787,158.91**	**72,622,463.2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35,579.95	393,136.60
应付赎回款		568,190.45	1,266,660.4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1,232.50	108,377.52
应付托管费		18,538.74	18,062.9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111,557.77	153,267.21
负债合计		**845,099.41**	**1,939,504.65**
净资产：		-	-
实收基金	7.4.7.7	56,344,996.81	62,976,468.33
未分配利润	7.4.7.8	17,597,062.69	7,706,490.31
净资产合计		**73,942,059.50**	**70,682,958.6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4,787,158.91**	**72,622,463.29**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3123 元，基金份额

总额 56,344,996.81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3,611,159.08**	**-284,713.06**
1.利息收入		11,255.71	14,696.5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11,255.71	14,696.54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77,430.18	4,726,452.1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2,900,096.59	1,945,325.35
基金投资收益	7.4.7.11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2,422,666.41	2,781,126.8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3,931,624.64	-5,714,651.3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609.66	675,773.17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5,099.25	13,016.40
减：二、营业总支出		**1,654,119.82**	**2,005,207.88**

1．管理人报酬		1,311,950.49	1,581,659.24
2．托管费		218,658.40	263,609.88
3．销售服务费		-	-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	-
7．税金及附加		-	-
8．其他费用	7.4.7.20	123,510.93	159,938.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57,039.26**	**-2,289,920.9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57,039.26**	**-2,289,920.9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57,039.26**	**-2,289,920.94**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62,976,468.33	7,706,490.31	70,682,958.64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62,976,468.33	7,706,490.31	70,682,958.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6,631,471.52	9,890,572.38	3,259,100.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1,957,039.26	11,957,039.2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	-6,631,471.52	-2,066,466.88	-8,697,938.40

“-”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522,691.04	1,936,163.50	11,458,854.54
2.基金赎回款	-16,154,162.56	-4,002,630.38	-20,156,792.9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6,344,996.81	17,597,062.69	73,942,059.5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27,446,629.62	24,266,585.00	151,713,214.62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27,446,629.62	24,266,585.00	151,713,214.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64,470,161.29	-16,560,094.69	-81,030,255.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289,920.94	-2,289,920.9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64,470,161.29	-14,270,173.75	-78,740,335.0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390,722.56	1,731,817.80	10,122,540.36
2.基金赎回款	-72,860,883.85	-16,001,991.55	-88,862,875.4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62,976,468.33	7,706,490.31	70,682,958.6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王彦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彦杰，会计机构负责人：冯伟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85 号《关于准予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准予，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67,736,720.06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40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67,766,487.07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9,767.0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5]第 547 号审核同意，本基金 72,683,021.00 份基金份额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含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ETF）；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基金可参与中国内地证券市场的融资业务。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中国概念”的企业在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以及海外证券市场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和衍生品等。具有“中国概念”的企业是指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

一的企业：1）上市公司注册在中国内地；2）上市公司中最少百分之五十的营业额、盈利、资产、或制造活动来自中国内地。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80%-95%，其中投资于“中国概念”的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5%-2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全球市场，包括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如中国大陆、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美国、新加坡等国家或地区。本基金主要通过 QDII 模式投资于包括香港市场在内的境外市场，若 QDII 额度不足或其他原因导致本基金无法通过 QDII 模式投资于香港市场，本基金也可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投资于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港股通”）。此外，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相关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 中国指数×95%＋同期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7.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债务工具投资的，在持有期间将按票面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扣除该部分利息后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除上述之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扣除在适用情况下预估的增值税费后的净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基金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2）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3）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3）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其中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现金分红。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

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2）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 7%、3%和 2%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7.4.7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7,002,199.56	8,823,282.83
等于：本金	7,002,038.51	8,822,972.46
加：应计利息	161.05	310.37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合计	7,002,199.56	8,823,282.83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7,643,577.86	-	67,610,876.74	9,967,298.8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57,643,577.86	-	67,610,876.74	9,967,298.88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67,649,755.72	-	63,685,429.96	-3,964,325.7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67,649,755.72	-	63,685,429.96	-3,964,325.76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5 其他资产

无。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903.54	561.52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654.23	2,705.69
其中：交易所市场	654.23	2,705.69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审计费	30,000.00	70,000.00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80,000.00
合计	111,557.77	153,267.21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2,976,468.33	62,976,468.33
本期申购	9,522,691.04	9,522,691.0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6,154,162.56	-16,154,162.56
本期末	56,344,996.81	56,344,996.81

注：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于深交所上市的基金份额为 4,494,868.00 份(上年末：4,433,944.00 份)，托管在场外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为 51,850,128.81 份(上年末：58,542,524.33 份)。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可选择按市价流通或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未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通过跨系统转登记可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系统之间的转换。

2、本基金申购包含红利再投的份额及金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1,475,960.44	-3,769,470.13	7,706,490.31
本期期初	11,475,960.44	-3,769,470.13	7,706,490.31
本期利润	-1,974,585.38	13,931,624.64	11,957,039.2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59,108.23	-1,107,358.65	-2,066,466.88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93,731.65	642,431.85	1,936,163.50
基金赎回款	-2,252,839.88	-1,749,790.50	-4,002,630.3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542,266.83	9,054,795.86	17,597,062.69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1,194.69	14,397.3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4.73	183.16
其他	36.29	116.05
合计	11,255.71	14,696.54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65,753,990.78	133,782,099.1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68,409,986.06	131,410,408.14
减：交易费用	244,101.31	426,365.61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900,096.59	1,945,325.35

7.4.7.11 基金投资收益

无。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无。

7.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无。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422,666.41	2,781,126.82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2,422,666.41	2,781,126.82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31,624.64	-5,714,651.34
——股票投资	13,931,624.64	-5,714,651.34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3,931,624.64	-5,714,651.34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5,099.25	13,016.40
合计	15,099.25	13,016.40

7.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30,000.00	70,000.00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80,000.00
银行汇划费	3,318.86	2,855.00
其他	10,192.07	7,083.76

合计	123,510.93	159,938.76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China Bank (Hong Kong) Limited) (“中银香港”)	境外托管人
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BS AG”）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实际控制的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投证券	-	-	3,205,646.23	7.85%

7.4.10.1.2 权证交易

无。

7.4.10.1.3 债券交易

无。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5 基金交易

无。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投证券	2,985.26	7.84%	-	-

注：（1）上述佣金按协议约定的佣金费率计算，佣金费率由协议签订方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2）本报告期内 1-6 月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上年度可比期间：同）。

（3）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被动股票型基金不再通过股票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等其他费用，其他类型基金可以通过股票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

7.4.10.2关联方报酬

7.4.10.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11,950.49	1,581,659.24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64,996.79	305,799.77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046,953.70	1,275,859.47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8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8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18,658.40	263,609.88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如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人，包括向其支付的相应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7,840,485.11	27,840,485.11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7,840,485.11	27,840,485.11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9.41%	44.21%

注：投资相关费率符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369,189.95	11,194.69	3,217,274.75	14,397.33
中银香港	5,633,009.61	-	5,606,008.08	-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一只进行主动投资具有“中国概念”的企业在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以及海外证券市场发行的证券的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固定收益证券、银行存款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投资工具。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对投资对象的精选和组合投资，分散投资风险，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控制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融入业务中，使风险控制与投资业务紧密结合，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监督管理下，建立了由督察长、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立体式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制定的银行可投资名单内的已进行充分内部研究的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

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信用等级评估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内部债券信用评级主要考察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以及信用产品的条款和担保人的情况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内部评级，通过对单只信用产品投资占净资产的比例及占发行量的比例进行控制，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和交易性资产支持证券（上年度末：同）。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的基金资产超出基金持有的现金类资产规模，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交易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除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除本报告“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章节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执行灵活的利率管理策略，借鉴瑞银全球资产管理公司海外管

理经验，结合自主开发的估值系统管理利率风险，通过收益率利差分析、静态利差分析和期权调整利差等分析，计算组合证券的修正久期、利差久期、有效久期和有效凸性的风险控制指标，跟踪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和凸性等利率风险衡量指标，控制组合的利率风险。当预期债券市场利率下降时，加大固定利率证券的配置比例；当预期债券市场利率上升时，加大浮息证券的配置比例。通过改变浮息和固息证券的配置比例，控制证券投资组合的久期，防范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7,002,199.56	-	-	-	7,002,199.56
结算备付金	1,103.41	-	-	-	1,103.41
存出保证金	2,621.49	-	-	-	2,621.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7,610,876.74	67,610,876.7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130,232.89	130,232.89
应收股利	-	-	-	12,001.48	12,001.48
应收申购款	-	-	-	28,123.34	28,12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7,005,924.46	-	-	67,781,234.45	74,787,158.91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35,579.95	35,579.95
应付赎回款	-	-	-	568,190.45	568,190.4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11,232.50	111,232.50
应付托管费	-	-	-	18,538.74	18,538.7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111,557.77	111,557.77
负债总计	-	-	-	845,099.41	845,099.41

利率敏感度缺口	7,005,924.46	-	-	66,936,135.04	73,942,059.50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8,823,282.83	-	-	-	8,823,282.83
结算备付金	4,113.13	-	-	-	4,113.13
存出保证金	2,191.64	-	-	-	2,191.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3,685,429.96	63,685,429.9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应收股利	-	-	-	71,394.28	71,394.28
应收申购款	-	-	-	36,051.45	36,051.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8,829,587.60	-	-	63,792,875.69	72,622,463.29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393,136.60	393,136.60
应付赎回款	-	-	-	1,266,660.40	1,266,660.4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8,377.52	108,377.52
应付托管费	-	-	-	18,062.92	18,062.9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153,267.21	153,267.21
负债总计	-	-	-	1,939,504.65	1,939,504.65
利率敏感度缺口	8,829,587.60	-	-	61,853,371.04	70,682,958.64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和交易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上年末：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上年末：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货币资金	2,392,587.48	3,240,451.29	-	5,633,038.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7,290.12	61,782,448.62	-	63,009,738.74
应收清算款	130,232.89	-	-	130,232.89
应收股利	-	12,001.48	-	12,001.48
资产合计	**3,750,110.49**	**65,034,901.39**	**-**	**68,785,011.88**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应付清算款	-	35,579.95	-	35,579.95
负债合计	**-**	**35,579.95**	**-**	**35,579.95**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3,750,110.49**	**64,999,321.44**	**-**	**68,749,431.93**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货币资金	447,686.49	5,158,350.18	-	5,606,036.67
交易性金融	5,396,183.13	50,378,832.83	-	55,775,015.96

资产				
应收股利	57,449.55	13,944.73	-	71,394.28
资产合计	**5,901,319.17**	**55,551,127.74**	**-**	**61,452,446.91**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应付清算款	-	393,136.60	-	393,136.60
负债合计	**-**	**393,136.60**	**-**	**393,136.60**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5,901,319.17**	**55,157,991.14**	**-**	**61,059,310.31**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3,437,471.60	3,052,965.52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3,437,471.60	-3,052,965.52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等方式，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其他价格风险。

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67,610,876.74	91.44	63,685,429.96	90.10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67,610,876.74	91.44	63,685,429.96	90.10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增加 5%	2,600,239.44	2,921,740.11
	业绩比较基准减少 5%	-2,600,239.44	-2,921,740.11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

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67,610,876.74	63,685,429.96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67,610,876.74	63,685,429.96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7,610,876.74	90.40
	其中：普通股	67,610,876.74	90.40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003,302.97	9.36
8	其他各项资产	172,979.20	0.23
9	合计	74,787,158.91	100.00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2、本基金不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61,782,448.62	83.56
中国大陆	4,601,138.00	6.22
美国	1,227,290.12	1.66
合计	67,610,876.74	91.44

注：国家（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通讯	26,388,232.10	35.69
非必需消费品	13,873,025.56	18.76
金融	10,478,031.48	14.17
科技	3,878,533.33	5.25
工业	3,375,465.82	4.57
公用事业	2,845,887.61	3.85
必需消费品	2,739,778.24	3.71
房地产	1,937,775.75	2.62
材料	1,049,499.65	1.42
能源	1,044,647.20	1.41
医疗保健	-	-
合计	67,610,876.74	91.44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CHINA MOBILE LTD	中国移动	941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03,500.00	7,341,737.72	9.93
2	TECEN	腾讯控股	700 HK	香港联	中国香港	18,800.00	7,259,783.18	9.82

	T HOLDINGS			合交易所				
3	CHINA TELECOM CORP LTD-H	中国电信	72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304,000.00	5,880,798.50	7.95
4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阿里巴巴	998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64,500.00	4,921,717.39	6.66
5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银行	396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24,500.00	4,611,679.20	6.24
6	XIAOMI CORP-CLASS B	小米集团-W	181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21,400.00	3,878,533.33	5.25
7	Midea Group Co., Ltd.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333 SZ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大陆	47,400.00	3,565,428.00	4.82
8	GUANGDONG INVESTMENT LTD	粤海投资	27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458,000.00	2,845,887.61	3.85
9	CHINA CONSTRUCITION BANK	建设银行	93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425,000.00	2,550,314.16	3.45
10	SHENZHEN INTL HOLDINGS	深圳国际	152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48,500.00	2,339,755.82	3.16
11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福耀玻璃	3606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42,400.00	2,196,826.17	2.97
12	TRIP.CO	携程集团	9961 HK	香港联	中国香港	4,300.00	2,150,264.88	2.91

	M GROUP LTD			合交易所				
13	TSINGTAO BREWERY CO LTD-H	青岛啤酒	16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2,000.00	1,683,170.30	2.28
14	MEITUAN DIANPING-CLASS B	美团-W	369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0,800.00	1,517,186.89	2.05
15	CHINA UNICOM HK LTD	中国联通	762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96,000.00	1,341,313.38	1.81
16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H	中国太保	2601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56,000.00	1,306,827.65	1.77
17	AIA GROUP LTD	友邦保险	129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4,400.00	1,272,119.67	1.72
18	CHINA RESOURCES MIXC LIFESTY	华润万象生活	120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46,000.00	1,231,077.58	1.66
19	CNOOC LTD	中国海洋石油	883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59,000.00	1,044,647.20	1.41
20	S.F. Holding Co.,Ltd.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02352 SZ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大陆	25,700.00	1,035,710.00	1.40
21	NETEASE INC	网易	999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7,000.00	897,147.55	1.21
22	ANTA SPORTS PRODU	安踏体育	202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1,600.00	836,269.68	1.13

	CTS LTD							
23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H	紫金矿业	289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58,000.00	759,463.92	1.03
24	ATOUR LIFESTYLE	亚朵生活	ATAT US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3,911.00	755,980.95	1.02
25	BYD CO LTD-H	比亚迪股份	1211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000.00	740,646.79	1.00
26	HONG KONG EXCHANGES& CLEARING	香港交易所	38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700.00	737,090.80	1.00
27	KE HOLDINGS INC-CL A	贝壳-W	2423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6,100.00	706,698.17	0.96
28	TINGYI (CAYMAN ISLN) HLDG CO	康师傅控股	322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74,000.00	693,492.84	0.94
29	PINGDUODUO INC	拼多多	PDD US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676.00	471,309.17	0.64
30	MAN WAH HOLDINGS LTD	敏华控股	199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86,400.00	384,847.41	0.52
31	CHINA RESOURCES BEVERAGE HOL	华润饮料	246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3,400.00	363,115.10	0.49

32	HUAXIN CEMENT CO LTD-H	华新水泥	6655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40,000.00	290,035.73	0.39

注：上述表格”所属国家（地区）“均按照股票及存托凭证上市交易地点统计。若股票及存托凭证按照发行人注册地或者主要经济活动所属国家（地区）统计，相关股票及存托凭证所属国家（地区）均为中国。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9988 HK	3,468,339.52	4.91
2	CHINA MERCHANTS BANK	3968 HK	3,346,160.81	4.73
3	GUANGDONG INVESTMENT LTD	270 HK	2,423,328.93	3.43
4	CHINA UNICOM HK LTD	762 HK	2,263,113.92	3.20
5	CHINA CONSTRUCITION BANK	939 HK	2,208,253.34	3.12
6	CHINA TELECOM CORP LTD-H	728 HK	2,000,603.11	2.83
7	PETROCHINA CO LTD-H	857 HK	1,898,628.14	2.69
8	MEITUAN DIANPING-CLASS B	3690 HK	1,892,346.46	2.68
9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3606 HK	1,814,758.65	2.57
10	CHINA RESOURCES MIXC LIFESTY	1209 HK	1,760,653.66	2.49
11	CNOOC LTD	883 HK	1,717,161.38	2.43
12	TSINGTAO BREWERY CO LTD-H	168 HK	1,708,650.02	2.42
13	CHINA PACIFIC	2601 HK	1,598,541.58	2.26

	INSURANCE GR-H			
14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H	2899 HK	1,466,254.15	2.07
15	CGN POWER CO LTD-H	1816 HK	1,366,258.23	1.93
16	AIA GROUP LTD	1299 HK	1,307,947.47	1.85
17	CHINA MOBILE LTD	941 HK	1,303,315.15	1.84
18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H	386 HK	1,290,572.63	1.83
19	CHINA HONGQIAO GROUP LTD	1378 HK	1,223,600.66	1.73
20	SHENZHEN INTL HOLDINGS	152 HK	1,199,994.42	1.70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2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9988 HK	4,167,439.52	5.90
2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	9901 HK	3,270,419.60	4.63
3	PINGDUODUO INC	PDD US	3,216,381.50	4.55
4	TECENT HOLDINGS	700 HK	3,077,694.27	4.35
5	AIA GROUP LTD	1299 HK	2,607,206.61	3.69
6	Kweichow Moutai Co.,Ltd.	600519 SH	2,244,151.00	3.17
7	CHINA MOBILE LTD	941 HK	2,203,740.42	3.12
8	HONG KONG EXCHANGES&CLEARING	388 HK	2,157,951.49	3.05
9	PETROCHINA CO LTD-H	857 HK	2,039,847.66	2.89
10	CNOOC LTD	883 HK	2,012,265.06	2.85
11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H	386 HK	1,737,171.19	2.46
12	MEITUAN DIANPING-CLASS B	3690 HK	1,612,366.80	2.28
13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	2318 HK	1,593,873.35	2.25
14	CHINA UNICOM HK LTD	762 HK	1,503,831.83	2.13
15	CHINA HONGQIAO GROUP LTD	1378 HK	1,473,361.62	2.08
16	CHINA CONSTRUCITION BANK	939 HK	1,458,670.71	2.06
17	CHINA RESOURCES LAND LTD	1109 HK	1,424,603.83	2.02
18	CHINA TELECOM CORP LTD-H	728 HK	1,384,519.20	1.96

19	Jiangsu Hengrui Pharmaceuticals Co., Ltd.	600276 SH	1,354,214.00	1.92
20	SSY GROUP LTD	2005 HK	1,297,648.95	1.84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3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58,403,808.20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65,753,990.78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基金管理人认为，上述事件有利于上述公司加强内部管理，上述公

司当前总体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保持稳定，事件对上述公司经营活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改变上述公司基本面。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存在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库的情况。

8.11.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621.49
2	应收清算款	130,232.89
3	应收股利	12,001.48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8,123.3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2,979.20

8.11.4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8.11.5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8,950	6,295.53	28,037,470.24	49.76%	28,307,526.57	50.24%

注：以上持有人信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71,232.00	72.78%
2	杨凯	195,060.00	4.34%
3	邵常红	167,036.00	3.72%
4	罗燕翔	127,861.00	2.84%
5	徐响亮	100,004.00	2.22%
6	陈铭	88,700.00	1.97%
7	杨晖	75,496.00	1.68%
8	洪样	47,215.00	1.05%
9	张奇志	37,266.00	0.83%
10	黎新利	34,100.00	0.76%

注：以上持有人信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525,868.15	0.93%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2 月 2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67,766,487.0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2,976,468.3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522,691.0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6,154,162.5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6,344,996.81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1、自 2024 年 7 月 31 日起，汪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自 2024 年 7 月 31 日起，李涛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本报告期内，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郭德秋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相关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30,000.00 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 1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方证券	3	1,684,664.00	19.49%	1,441.18	24.40%	-
中金财富	1	1,426,614.00	16.51%	1,349.50	22.85%	-
申万宏源证券	1	768,575.00	8.89%	342.81	5.80%	-
开源证券	1	758,517.00	8.78%	338.22	5.73%	-
华西证券	2	700,238.00	8.10%	312.22	5.29%	-
兴业证券	1	604,649.00	7.00%	269.61	4.57%	-
天风证券	1	576,631.00	6.67%	257.11	4.35%	-
信达证券	1	491,420.00	5.69%	416.12	7.05%	-
国金证券	1	314,071.00	3.63%	297.12	5.03%	-
中金公司	1	296,211.00	3.43%	132.08	2.24%	-
国泰君安	1	274,842.00	3.18%	259.95	4.40%	-
长江证券	1	194,198.00	2.25%	86.58	1.47%	-
广发证券	2	143,262.00	1.66%	135.61	2.30%	-

中信证券	2	137,657.00	1.59%	61.38	1.04%	-
中信建投证券	2	105,000.00	1.21%	99.32	1.68%	-
东北证券	2	87,090.00	1.01%	38.85	0.66%	-
国信证券	1	66,281.00	0.77%	62.68	1.06%	-
华泰证券	1	12,344.00	0.14%	5.50	0.09%	-
华安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野村东方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国都证券	1	-	-	-	-	-
万和证券	1	-	-	-	-	-
财达证券	1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国投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粤开证券	1	-	-	-	-	-
宏信证券	1	-	-	-	-	-
中信华南证券	1	-	-	-	-	-
上海证券	1	-	-	-	-	-
东方财富	1	-	-	-	-	-
江海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爱建证券	1	-	-	-	-	-
太平洋证券	1	-	-	-	-	-
第一创业证券	1	-	-	-	-	-
中泰证券	3	-	-	-	-	-
川财证券	1	-	-	-	-	-
国元证券	1	-	-	-	-	-
东亚前海	1	-	-	-	-	-

注：1、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规定，明确了证券公司提供证券交易及研究服务的准入标准及程序，主要包括财务状况、经营行为状况、合规风控能力、交易能力及研究服务能力，对于拟新增合作的证券公司，由交易部发起准入流程并协调签署证券交易服务协议；在交易佣金分配方面，公司建立了研究服务评价与佣金分配的业务隔离机制，由投研部门每季度对证券公司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价并提交合规审核，评分结果作为交易部进行交易佣金分配的参考

依据，最终的交易佣金分配方案应经公司内部审批，确保与研究服务评分结果基本匹配。

2、本基金报告期内退租爱建证券 1 个席位、川财证券 1 个席位、东亚前海证券 1 个席位。本基金报告期内新增国金证券 1 个席位、瑞银证券 1 个席位。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1-18
2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及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3-27
3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及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5-13
4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及投资者适当性信息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5-24
5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及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6-27
6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8-02
7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9-06
8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及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9-12
9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9-27
10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9-28
11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0-09

12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及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0-09
13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精度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0-18
14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分公司注销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1-13
15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及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2-23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101-20241231	27,840,485.11	0.00	0.00	27,840,485.11	49.41%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者应关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过高时，可能出现以下风险： 1、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 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相应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以及赎回时的份额净值的精度问题均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拟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等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4、基金财产清算（或转型）的风险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若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大幅缩减而导致本基金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基金合同终止等情形。 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表决时可能存在的风险							

由于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单一机构投资者将拥有高的投票权重。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文件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

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18 楼

存放网址：http://www.ubssdic.com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

咨询电话：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0-686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